

天津市百利纽泰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天津市百利纽泰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天津市百利纽泰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对“天津市百利纽泰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提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天津市百利纽泰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代表、验收监测单位天津津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以及特邀两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进行了项目现场考察，审阅了项目有关的环保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市百利纽泰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汾河南道 10 号，投资 2400 万元建设“天津市百利纽泰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有产线搬迁，并购置浇注、绕线、试验等新设备，建设互感器生产线，互感器产能由 30000 台/年增加为 40000 台/年，产能增加 10000 台/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津市百利纽泰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津诚环安（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天津市百利纽泰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04 月 22 日通过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津辰审环[2025]41 号），2025 年 5 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项目于 2025 年 5 月竣工，并于同年 6 月进行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为天津市百利纽泰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提升项目主体工程、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等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天津市百利纽泰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清单（试行）》，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辰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总排口已经按规范化设置。

（二）废气

浇注体修整过程产生的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一次绕组包扎（氧炔焊）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浇注固化、洗罐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上述 P1、P2、P3 排气筒已经按规范化设置。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排风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铜线、废皱纹纸、废包装材料、下脚料、环氧树脂边角料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合格产品进行返修，不能进行返修的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除尘灰（焊接烟尘除尘设备）、废布袋交由有资格的单位综合利用处理；废原料桶、废洗罐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均已按规范化设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

项目落实了液体风险物质泄漏的防渗、防流散措施，有完善的消防系统，配备齐全的消防器材，备有一定数量灭火器，以扑灭初期火灾及零星火灾；并配有一定数量的防火、防烟面具等处置时个人防护用具；配备足量的消防沙、收集工具等及用于吸附的应急物资。建设单位正在进行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

（六）排污许可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内容，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20116103467164F001Y）。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将主体生产线与环保设施进行了联机调试运行，调试期间各设备均处于设计负荷运行。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P1、P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要求；P2 排气筒排放的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应限值要求。排气筒 P1、P2 均排放颗粒物，其等效排气筒 $P_{\text{等效}1-2}$ 的颗粒物等效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浇注车间外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厂房外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放口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079t/a，CODcr 0.3078t/a，氨氮 0.0164t/a，环评批复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1205t/a，CODcr 0.6502t/a，氨氮 0.065t/a，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低于环评批复中的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符合环评预测结论。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以及审批决定要求。验收工作组经讨论认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按操作规程作业、做好维护保养记录。落实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	所在单位	备注	签名
马率中	天津市百利纽泰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王洪莹	天津津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李敬亚	津诚环安（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刘伟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专 家	
张建军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 家	

天津市百利纽泰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